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人〔2018〕13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 2018 年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教师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为进一步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引导广大教师全面提升业务素质，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和《湖北科技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分类

一、适用范围：本条件适用于全校专业教师。

二、级别与类型

（一）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级，高级职务名称为教授、副教授，中级职务名称为讲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教。

（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和评审，按照岗位类型分为四类：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申报人员当年确定申报类型后不得更改。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

路线，熟悉并遵循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团结协作，教书育人，身心健康。

二、教师资格条件

申报评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年度考核条件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必须在合格以上，其中破格申报人员近两年年度考核必须有 1 次优秀。

四、学历、资历条件

(一) 学历条件

不满 35 周岁的教师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不满 45 周岁的教师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原则上应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和学位（艺术、体育、外语学科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全日制硕士学历和学位）。

(二) 资历条件

1. 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7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3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4)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年限，并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2. 副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2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

(4)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并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

3. 讲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或申报评审讲师职务任职资格：

(1)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 4 年以上。

(4)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和助教职务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

4. 助教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助教职务任职资格：

(1)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5. 未达到上述规定条件，因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要求破格申报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学校同意后，可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均不可破格申报。

五、水平能力测试条件

教师水平能力测试以评教评学结果作为依据，近两学年评教评学排名在后 10% 的教师不得申报评审。

六、实践交流条件

申报高级职称任职资格，具有在国（境）外获得学位或学习、进修、合作研究连续达 6 个月以上经历，或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挂职工作 6 个月以上并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取得突出成绩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七、社会工作条件

申报副高任职资格人员，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科研岗位及没有学生的教学单位的相关人员设三年过渡期）。承担学科、专业、支部建设等校内工作及公益性工作，有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三条 教学科研条件

教学条件重点考察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效果、人才培养实绩和教学工作量。科研条件重点考察专业理论水平、专业实践运用能力、科研工作实绩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益。

各类型教学、科研条件见附件。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方式

（一）教学工作量从任现职起计算，任现职超过 5 年的可计算近 5 年的教学工作量。从其他高等学校调入我校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可连续计算，但必须出具原学校教务部门关于教学工作量的书面证明，据实折算使用。

(二) 教学工作量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按全日制本科及研究生培养教学计划的授课时数计算(含本科指导论文、实习实践等纳入教学计划的教学环节)。

二、教学工作量减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免,减免标准遵循就高原则,减免后的教学工作量不能低于年均 64 学时。

(一) 担任学院领导职务的、在学校机关及直属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定额标准的 2/3;

(二) 经学校批准国内外在职研修、挂职锻炼等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减免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三、任现职以来科研条件须具备必备条件中的所有条款,并同时具备选项条件之一,必备条件和选项条件中的科研成果不能重复使用。项目、成果的认定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第四条 其他

一、在正常申报评审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科研条件的基础上,某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可以破格申报评审教授、副教授,破格条件参照省里相关文件要求,原则上对资历不进行破格。

破格申报按照个人申报、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学科组评议、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全校公示的程序进行。

二、正常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在条件相当的情况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审定，可优先评审：

1. 获国家或省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
2. 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的；
3. 获省部级科技、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的，或获得国际上有重大影响、业内公认的专业奖项；
4. 所发表的论文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的；
5. 其他相当于以上条件或者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学校引进的第四层次以上高层次人才，经个人申报，学校批准，可以直接参与职称评审，指标单列。

四、艺术学科教师的艺术成果可按学校相关文件进行认定后作为科研条件使用，但作为理论成果使用时不得超过科研条件中规定的理论成果（论文、著作等）数量的 1/2。

五、公共基础课（公共体育、公共政治、公共外语、高等数学、公共计算机）教师、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科研条件可适当放宽，即论文、获奖等科研成果数量不得低于同类专业课教师正常评审条件的 2/3。

附件：

1. 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2.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3. 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4.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5. 讲师、助教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有关问题的认定办法。

附件 1:

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教学条件	<p>1、在本校独立、系统地讲授过两门以上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或为两个以上专业讲授本科课程，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p> <p>2、每学年承担有教学任务，且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320 学时，其中全日制普通教学工作量(含硕士研究生必修课和全校综合素质课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240 学时；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4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60 学时）；</p> <p>3、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业务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 5 年来申报教授须获学校年度教学业务考核优秀 2 次以上，申报副教授须获学校年度教学业务考核优秀 3 次以上。</p>	
科研条件(任现职以来)	教授	副教授
	必备条件	<p>1、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或获得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1）；</p> <p>2、发表论文 5 篇（须含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其中核心期刊及以上重要期刊论文 3 篇；或出版专著、主编教材 1 部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p>
选项条件(具备其中任一条即可)	<p>1、主持完成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p> <p>2、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限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p> <p>3、获得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p> <p>4、获评校级教学名师或获得校级教学讲课比赛一等奖。</p> <p>5、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2 篇或省级以上学科或技能竞赛一等奖 2 次或指导学生创新实践获省级立项并结题 2 项（均为第一指导教师）。</p>	

附件 2: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p>教学条件</p>	<p>1、讲授 2 门以上本科课程或为 2 个以上专业讲授本科课程，其中在校工作期间每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课程，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讲授 1 门以上相关课程，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p> <p>2、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200 学时，其中全日制普通教学工作量（含硕士研究生必修课和全校综合素质课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160 学时；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年均不少于 64 学时；</p> <p>3、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业务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 5 年来须获学校年度教学业务考核优秀 1 次以上；</p> <p>4、主持 1 项教研项目或参与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获得 1 次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公开发表教学研究成果，或近 5 年来在学院主讲 2 次以上公开课；</p> <p>5、指导学生创新实践、科学实验活动。</p>	
<p>科研条件（任现职以来）</p>	<p>理工医类</p> <p>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p> <p>2、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A 档及以上论文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有 3 篇核心期刊论文。</p>	<p>人文社科类</p> <p>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p> <p>2、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A 档及以上论文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有 3 篇核心期刊论文。</p>
	<p>选项条件（具备其中任一条即可）</p> <p>1、发表论文 5 篇，其中 SCI 期刊论文 2 篇。</p> <p>2、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p> <p>3、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100 万元以上。</p> <p>4、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p> <p>5、以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3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8 项。</p> <p>6、从事科技开发、推广或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100 万元以上。</p>	<p>1、发表论文 5 篇，其中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p> <p>2、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p> <p>3、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 30 万元以上。</p> <p>4、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p> <p>5、科研成果获省委省政府以上级别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单位采纳应用，并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或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50 万元以上。</p>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教学条件	<p>1、讲授 2 门以上本科课程或为 2 个以上专业讲授本科课程，其中在校工作期间每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课程，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讲授 1 门以上相关课程，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p> <p>2、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200 学时，其中全日制普通教学工作量（含硕士研究生必修课和全校综合素质课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160 学时；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年均不少于 64 学时；</p> <p>3、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 5 年来须获学校年度教学业务考核优秀 1 次以上。</p> <p>4、主持 1 项教研项目或参与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获得 1 次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公开发表教学研究成果，或近 5 年来在学院主讲 2 次以上公开课；</p> <p>5、指导学生创新实践、科学实验活动。</p>	
科研条件（任现职以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工医类</p> <p>1、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p> <p>2、在核心学术期刊 C 档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者 B 档期刊论文 2 篇；</p> <p>3、任现职期间有 1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文社科类</p> <p>1、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p> <p>2、在核心学术期刊 C 档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者 B 档期刊论文 2 篇；或发表论文 3 篇并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p> <p>3、任现职期间有 1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p>
	<p>1、发表论文 4 篇，其中 SCI 期刊论文 1 篇。</p> <p>2、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p> <p>3、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60 万元以上。</p> <p>4、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或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p> <p>5、以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4 项。</p> <p>6、从事科技开发、推广或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50 万元以上。</p>	<p>1、发表论文 4 篇，其中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p> <p>2、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p> <p>3、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 15 万元以上。</p> <p>4、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或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p> <p>5、科研成果获省委省政府以上级别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单位采纳应用，并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从事科技开发、推广或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30 万元以上。</p>

附件 3:

一、科研为主型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p>教学条件</p>	<p>1、讲授 1 门以上本科课程，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 2、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64 学时； 3、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业务考核均为合格以上。</p>	
<p>科研条件（任现职以来）</p>	<p>理工医类</p> <p>必备条件</p> <p>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发表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6 篇，其中权威学术期刊论文 2 篇或 SCI 期刊论文 4 篇。</p>	<p>人文社科类</p> <p>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发表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6 篇，其中权威学术期刊论文 1 篇或学术期刊 B 档及以上论文 4 篇。</p>
	<p>选项条件（具备其中任一条即可）</p> <p>1、发表论文 6 篇，其中 SCI 期刊论文 3 篇。 2、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 3、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200 万元以上。 4、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三等奖以上奖励 2 项。 5、以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3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8 项。 6、从事科技开发、推广或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100 万元以上。</p>	<p>1、发表论文 5 篇，其中核心学术期刊 B 档及以上重要期刊论文 3 篇。 2、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 3、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 45 万元以上。 4、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三等奖以上奖励 2 项。 5、科研成果获省委省政府以上级别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单位采纳应用，并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或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50 万元以上。</p>

二、科研为主型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教学条件		<p>1、讲授 1 门以上本科课程，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p> <p>2、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64 学时；</p> <p>3、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业务考核均为合格以上。</p>	
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	必备条件	理工医类	人文社科类
	选项条件 (具备其中任一条即可)	<p>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p> <p>2、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权威学术期刊论文 1 篇或核心学术期刊 A 档论文 2 篇。</p>	<p>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p> <p>2、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权威学术期刊论文 1 篇或核心学术期刊 A 档论文 2 篇。</p>
		<p>1、发表论文 5 篇，其中 SCI 期刊论文 1 篇。</p> <p>2、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p> <p>3、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60 万元以上。</p> <p>4、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p> <p>5、以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4 项。</p> <p>6、从事科技开发、推广或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50 万元以上。</p>	<p>1、发表论文 4 篇，核心学术期刊 B 档及以上重要期刊论文 1 篇。</p> <p>2、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p> <p>3、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25 万元以上。</p> <p>4、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p> <p>5、科研成果获省委省政府以上级别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单位采纳应用，并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或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30 万元以上。</p>

附件 4:

一、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p>教学 条件</p>	<p>1、讲授 1 门以上本科课程，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 2、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64 学时； 3、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业务考核均为合格以上。</p>					
<p>科研条件(任现职以来)</p>	<p>必备条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36 638 868 689">理工医类</th> <th data-bbox="871 638 1394 689">人文社科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6 694 868 947"> <p>1、主持单项经费达 20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400 万元以上； 2、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5 篇或核心期刊 A 档论文 3 篇。</p> </td> <td data-bbox="871 694 1394 947"> <p>1、主持单项经费达 12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240 万元以上； 2、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5 篇或核心期刊 A 档论文 3 篇。</p> </td> </tr> </tbody> </table>	理工医类	人文社科类	<p>1、主持单项经费达 20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400 万元以上； 2、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5 篇或核心期刊 A 档论文 3 篇。</p>	<p>1、主持单项经费达 12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240 万元以上； 2、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5 篇或核心期刊 A 档论文 3 篇。</p>
	理工医类	人文社科类				
<p>1、主持单项经费达 20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400 万元以上； 2、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5 篇或核心期刊 A 档论文 3 篇。</p>	<p>1、主持单项经费达 12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240 万元以上； 2、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5 篇或核心期刊 A 档论文 3 篇。</p>					
<p>选项条件(具备其中任一条即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36 952 868 1953">理工医类</th> <th data-bbox="871 952 1394 1953">人文社科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6 952 868 1953"> <p>1、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SCI 期刊论文 1 篇。 2、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 3、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4、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2 项。 5、以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3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8 项。 6、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与转化，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100 万元以上。</p> </td> <td data-bbox="871 952 1394 1953"> <p>1、发表论文 3 篇，其中核心学术期刊 A 档论文 2 篇。 2、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 3、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4、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2 项。 5、科研成果获省委省政府以上级别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单位采纳应用，并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6、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应用与转化，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50 万元以上。</p> </td> </tr> </tbody> </table>	理工医类	人文社科类	<p>1、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SCI 期刊论文 1 篇。 2、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 3、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4、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2 项。 5、以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3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8 项。 6、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与转化，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100 万元以上。</p>	<p>1、发表论文 3 篇，其中核心学术期刊 A 档论文 2 篇。 2、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 3、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4、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2 项。 5、科研成果获省委省政府以上级别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单位采纳应用，并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6、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应用与转化，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50 万元以上。</p>	
理工医类	人文社科类					
<p>1、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SCI 期刊论文 1 篇。 2、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 3、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4、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2 项。 5、以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3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8 项。 6、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与转化，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100 万元以上。</p>	<p>1、发表论文 3 篇，其中核心学术期刊 A 档论文 2 篇。 2、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 3、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4、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2 项。 5、科研成果获省委省政府以上级别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单位采纳应用，并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6、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应用与转化，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50 万元以上。</p>					

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p>教学 条件</p>	<p>1、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64 学时，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 2、讲授 1 门以上本科课程； 3、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业务考核均为合格以上。</p>	
<p>科研条件（任现职以来）</p>	<p>理工医类</p> <p>1、主持单项经费达 12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240 万元以上； 2、发表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4 篇或 SCI、EI 期刊论文 2 篇。</p>	<p>人文社科类</p> <p>1、主持单项经费达 75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150 万元以上； 2、发表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4 篇。</p>
	<p>必备条件</p> <p>1、发表论文 4 篇。 2、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 3、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 4、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 5、以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4 项。 6、从事科技开发、推广与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50 万元以上。</p>	<p>选项条件（具备其中任一条即可）</p> <p>1、发表论文 4 篇。 2、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 3、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 4、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 5、科研成果获厅（局）级以上级别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以上部门、单位采纳应用，并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6、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应用与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30 万元以上。</p>

附件 5:

讲师、助教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讲 师	教学 条件	<p>1、讲授 1 门以上本科课程，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p> <p>2、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200 学时（其中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60 学时）；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年均不少于 64 学时；</p> <p>3、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业务考核均为合格以上。</p>
	必备 条件	<p>1. 获得高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合格证或获得助教培训合格证；</p> <p>2. 发表论文 2 篇，或发表论文 1 篇且出版本人承担 1 万字以上撰写任务的合著或教材 1 部；</p> <p>3. 有 1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p>
	科研 条件 (任现 职以 来)	<p>选项条件（具备其中任一条即可）</p> <p>1、获校级以上奖励；</p> <p>2、参与校级以上项目；</p> <p>3、参与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p> <p>4、以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p> <p>5、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专业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p> <p>6、专职学生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且至少近 3 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本人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参与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p> <p>获得学校教学讲课比赛二等奖以上的教师优先评审。</p>
助 教		<p>1、获得高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合格证或获得助教培训合格证；</p> <p>2、承担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等教学工作；</p> <p>3、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p> <p>4、组织和指导学生实践实习、社会调查等工作。</p>

附件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有关问题的认定办法

根据湖北省职改办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的有关问题制定如下认定办法:

一、获奖署名和排序的认定

所有的奖励必须以正式文件和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论文或学术著作的成果奖励不重复计算。

对于集体完成获得的奖项,未进行特别标注的必备和选项条件中,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取前 7 名,二等奖取前 5 名,三等奖取前 4 名,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取前 4 名,二等奖取前 3 名,三等奖评审教授时取第 1 名,评审副教授时取前 2 名。

二、横向科研项目可折算成必备条件中的 1 个项目,只能折算 1 次且折算后不得在选项条件中重复使用,具体标准如下: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经费:人文社科类达 7.5 万元以上,视同厅(局)级项目;人文类社科类达 15 万元以上,理工医科达 40 万元以上,视同省(部)级项目;人文类达 45 万元以上,理工科达 90 万元以上,视同国家级项目。

主持横向项目年度累计经费:人文类社科类达 15 万元以上,视同厅(局)级项目;人文社科类达 30 万元以上,理工科达 80 万元以上,视同省(部)级项目;人文类达社科类达 90 万元以上,理工科达 200 万元以上,视同国家级项目。

三、论文范围和级别的认定

(1) 论文在线发表且有正式卷期号、页码的,职评中可视同公开发表。

(2) 合著或参编著作、教材,书中明确说明撰写篇章字样的,可视同发表普通论文 1 篇;未明确说明的不予认定。

(3) 自 2019 年起,发表在 CPCI、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在评定职称时不作为核心期刊论文,2019 年以前收录的会议论文按照学校期刊定级标准予以认定。

(4) 自 2018 年起,《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发表的论文在评定职称时相当于 SCI 一区文章。

(5) 连续三年被 SCI、SSCI、A&HCI 收录的期刊，当年可视同为收录期刊。

(6) 人文社科类教师发表 SCI 论文、理工医科类教师发表 SSCI、A&HCI、CSSCI 期刊论文可按照学校期刊定级标准进行相应的等同认定。

(7) 湖北科技学院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本人作为第一发明人的国家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可视同发表核心学术期刊 A 档论文 1 篇。教师专著 1 本可视同发表核心学术期刊 A 档论文 1 篇，专著类折算方式在职评中只能使用 1 次且不能反向折算。以上折算成的论文总数量不得超过评审条件中规定论文数量的 1/2。

四、课时折算办法

由于学院课时量少等非主观原因导致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够，经过学院证明后，可以用科研积分抵部分教学工作量，除去最低工作量 64 个学时外，其余的课时可 20 个科研积分抵 1 个学时。

五、学术著作的认定

(一) 学术著作类别的认定

学术著作是指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研究本学科专业学术问题的著作，应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原创性。学术著作包括专著、合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作品或教材等。

1、“专著”指个人独撰的著作；“合著”指两人及以上作者撰写的著作；“编著”指编辑和著述的合称，作者可为一人，也可为两人及以上，是作者把现成的文字材料经过选择加工、且部分章节由其本人撰写的著作。

2、“译著”指作者把优秀的、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学术作品、经典名著翻译成其他语种的作品。

3、古籍整理作品专指对经典的、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中国古代书籍进行校勘、标点、注释、翻译等加工整理工作。

4、“教材”指作者根据本专业教学大纲和实际需要，为大学课堂及实践教学应用而公开出版的独编或主编的本专业规划教材。不含公开出版的习题集类教学参考书、辅导读物及辅导资料等。

(二) 学术著作标准的认定

专著应为申报人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对解

决理论、实际问题具有重要作用。

(三) 学术著作署名及排序的认定

学术著作署名以封面、版权页为准，有多名作者或主编的著作、教材，以序言或后记中指明的“统稿人”为主编，无“统稿人”说明的以排名第一者为第一作者（主编）。

六、教研项目的认定

国家级项目指教育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

省部级项目指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及国家政府其他部门、行业等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